

#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光  
明路45号

2020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焦海波

唐忠诚

袁美荣

孙 洸

焦健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晓宁

刘国浩

刘艳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焦海波

焦 健

葛 柳

唐良凡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四、 有关声明 .....	11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银利电气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银利电气
证券代码	834654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08,51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1,808,510
发行价格（元）	9.95
募集资金（元）	17,994,674.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8,510	17,994,674.5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合计	-	1,808,510	17,994,674.50	-	-	-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ULK7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01-2405

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7,994,674.5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805000000595059

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41032300040011047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2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 XYZH/2020YCAA10025 的验资报告，核实本次募集资金已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等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公告编号：2020-040）、《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0）、《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海波	9,698,000	32.3267%	9,148,500
2	刘芳	7,182,000	23.9400%	5,386,500
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	15.5000%	-
4	袁美荣	3,074,000	10.2467%	2,474,250
5	袁德宗	2,250,000	7.5000%	-
6	孙泷	1,237,500	4.1250%	1,237,500
7	贾志鸿	300,000	1.0000%	-
8	齐铂金	300,000	1.0000%	-
9	贺晓梅	300,000	1.0000%	-
10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0.3333%	-
11	马光荣	100,000	0.3333%	-
12	代依虎	100,000	0.3333%	-
	合计	29,291,500	97.6383%	18,246,75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海波	9,698,000	30.4887%	9,148,500
2	刘芳	7,182,000	22.5789%	5,386,500
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	14.6187%	-
4	袁美荣	3,074,000	9.6641%	2,474,250
5	袁德宗	2,250,000	7.0736%	-
6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8,510	6.0000%	-
7	孙泷	1,237,500	3.8905%	1,237,500
8	贾志鸿	300,000	0.9431%	-
9	齐铂金	300,000	0.9431%	-
10	贺晓梅	300,000	0.9431%	-
	合计	30,900,010	97.1438%	18,246,75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为截止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后，

股东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并列第十名变为第六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9,500	1.8317%	549,500	1.72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1,750	3.9059%	1,171,750	3.6838%
	3、核心员工	549,500	1.8317%	549,500	1.7275%
	4、其它	10,514,000	35.0465%	12,322,510	38.73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685,750	38.9524%	13,494,260	42.42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48,500	30.4950%	9,148,500	28.76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27,750	43.0925%	12,927,750	40.6424%
	3、核心员工	9,148,500	30.4950%	9,148,500	28.7612%
	4、其它	5,386,500	17.9550%	5,386,500	16.93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314,250	61.0475%	18,314,250	57.5766%
总股本		30,000,000	-	31,808,51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17,994,674.50 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7,994,674.50 元，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增加 17,994,674.50 元，股本增加 1,808,51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电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子公司因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生产与经营资金需求。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3267%；发行后，焦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30.488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焦海波	董事长、总经理	9,698,000	32.3267%	9,698,000	30.4887%
2	袁美荣	董事	3,074,000	10.2467%	3,074,000	9.6641%
3	孙洸	董事	1,237,500	4.1250%	1,237,500	3.8905%
4	王晓宁	监事会主席	90,000	0.3000%	90,000	0.2829%
合计			14,099,500	46.9984%	14,099,500	44.3262%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0.0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46	2.88
资产负债率	44.37%	51.85%	46.39%

注：由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后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数值相同，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0.024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0.0228 元/股。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10月21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 补充子公司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 补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3. 补充披露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股份认购协议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